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志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志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郭志強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至同日晚上7時50分許間之某時許，駕駛其姪子廖崧宇向陳威志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廖崧宇抵達新竹縣○○鎮○○街000號對面某處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單獨下車步行至停放在該處附近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旁，以不詳方式（卷內證據不足認郭志強有持有、使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物品），竊取梁裕軍所有分別懸掛於乙車前、後端之號碼「W2-9667」車牌共2面（下合稱本案遭竊車牌）得逞，旋駕駛甲車離去，並於不詳時間、地點將本案遭竊車牌分別懸掛於甲車之前、後端（廖崧宇、陳威志涉犯上開竊盜犯行部分，均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故認其等不知情上開竊盜犯行）。嗣因梁裕軍於同日晚上7時50分許發現本案遭竊車

01 牌不見後報警處理，復經警於翌日（同年7月1日）下午2時5
02 5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號前，攔查陳威志所駕駛
03 懸掛本案遭竊車牌之甲車，並當場扣得本案遭竊車牌（已發
04 還由梁裕軍具領），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註：於113年9月24日繫屬本院
07 時，郭志強適因另案借提而暫時移入本院管轄區域內之法務
08 部○○○○○○○○○○）。

09 理 由

10 一、證據名稱：

11 （一）被告郭志強於偵訊時之自白（偵卷第119頁）。

12 （二）證人廖崧宇於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36至38頁、偵卷第101
13 至102頁）、證人陳威志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7至29
14 頁）。

15 （三）證人即被害人梁裕軍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78頁）。

16 （四）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
17 品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處）理
18 案件證明單、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警卷第80
19 至88頁）。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22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①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
23 第39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②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
24 年度易字第305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③經臺灣苗栗地方
25 法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60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上
26 開①至③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39
27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稱前案），送監與另
28 案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3月）、另案撤銷假釋之殘
29 刑（有期徒刑6月10日）接續執行後，於111年9月1日因縮短

01 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中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復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可認定，是被告於前案執行
04 完畢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5 參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尚主張，請參照司法
06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7 定加重本案被告之刑等節，故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8 釋意旨，衡酌被告所涉前案係入監執行完畢、本案係在前案
09 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之前期所為、以及前案之罪質與本案相
10 同，並皆為故意犯罪，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
11 應力薄弱，竟再次輕率破壞他人財產法益，暨本案被告所犯
12 普通竊盜罪之法定本刑，其中自由刑部分包含有期徒刑、拘
13 役等主刑等情，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最低法定本刑即有違罪刑
14 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加重最低法定本
15 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拘役部分僅加重最高度）。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之財產法
18 益，竟竊取被害人所有懸掛於乙車前、後端之車牌共2面得
19 逞，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且其於本案行為
20 前，除前揭構成累犯之竊盜犯行外，尚曾另因竊盜等刑事案
21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存卷可參；惟考量被告迄本案判決前，雖尚未以與被害人成
23 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然其本案
24 竊取所得之車牌2面，均業於扣案後發還由被害人具領，堪
25 認本案犯行所生損害在事後有所減輕；另考量被告坦承本案
26 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參被告
27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雖有獲取號碼「W2-9667」車牌共2面

（即本案遭竊車牌）之犯罪所得，惟因該犯罪所得均已實際
合法發還由被害人具領，本案自無庸宣告沒收、追徵該犯罪
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曾千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